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交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潘添福
　　潘永漢
被　　告　謝瑞祥
被　　告　龍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耀龍
被　　告　程楊(即比悠瑪企業社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賴毓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政庭
法　官　林書慧
法　官　王光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周青玉